

景德镇陶瓷大学接收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

乙方（招生单位）：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

甲乙丙三方经商定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培养_____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壹名。甲方_____同志（以下简称丙方）参加202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符合乙方初试、复试要求。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并经考生本人同意，乙方同意录取该同志为委托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单位工作。

二、乙方_____专业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。

三、委培费每生每年_____元，三年共计_____元。由甲方或丙方于每年8月底9月初前将本学年委培费汇往乙方开户银行（当年培养费未付，委培生不得注册报到）。

四、乙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。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不接收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。

五、乙方对甲方委托培养的硕士生的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办法，与学校同专业攻读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完全一致。若由于丙方个人原因达不到培养要求，乙方将有关学籍管理条例处理，由甲方负责安置。

六、甲方（或丙方）若不执行本合同，乙方有权终止培养，将丙方交甲方安置，不退还已付的委培费。

七、丙方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毕业后应按合同到委培单位工作，乙方届时应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《报到证》直接转交甲方或由甲方派人来取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丙双方各执壹份，乙方存档两份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甲方公章：

乙方公章：

丙方签名：

甲方负责人：

乙方负责人：张茂林

202 年 月 日

202 年 月 日

202 年 月 日

通信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景德镇陶瓷大学

通信地址：

（湘湖校区）研究生院

邮编：

邮编：333403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798-8494668

联系电话：